

从卢武铉事件看廉政文化建设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孟 鸿

(西北政法大学哲学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3)

【内容摘要】廉政文化建设是廉政教育的有效载体,其功能的发挥决定着廉政教育的成效。当前,人们只关注廉政文化建设的社会功能,忽视了其个体功能的发挥。卢武铉事件启示我们,在注重廉政文化建设社会功能的同时,更应该强调其个体功能,只有社会功能和个体功能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才能提高廉政文化建设的思想政治教育成效。

【关键词】廉政文化 思想政治教育 功能 享用性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0)03-0108-04

一、引言

卢武铉事件发生后,国内外社会一片哗然,人们在震惊和悲凉的同时,也在反思导致这一事件背后的原因。在韩国民众的心目中,卢武铉一直是一位以道德楷模示人并以清廉为最大政绩的平民总统。然而,在其叶落归根之年却被调查出贪污丑闻,并因此次调查而走上了不归之路,使得人们不得不反思韩国的廉政文化建设。

众所周知,韩国自独立以来,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廉政建设的典型。韩国的历史,实际上是一部轰轰烈烈的反腐倡廉史。无论是李承晚执政的第一共和时期,还是之后的张勉、朴正熙、金斗焕、卢泰愚、卢武铉执政时期,都采取了一系列反腐败的措施,在建立反腐倡廉机制与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和显著的成就。从调查结果来看,在2008年由国际透明组织调查的全球贪腐印象指数(即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①评比中,韩国清廉指数得分5.6分,在全球180个纳入评比的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40位。而早在1999年得分3.8分,排位第50位。可见其清廉指数上升之快。这也说明在短短十年时间韩国的廉洁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

借他山之石,思我国现状。十七大以来,我们党审时度势、高瞻远瞩,结合国际国内反腐倡廉建设的实际,创造性的提出了中国特色廉政文化建设这一战略任务。围绕这一战略任务,各行各业创新载体,丰富活动,旨在营造一个清正廉洁的社会氛围。这实际上就是关注廉政文化建设的社会功能。那么,廉政文化建设的功能是否仅仅局限于此?韩国廉政建设不可谓不深刻,但卢武铉事件会给我国的廉政文化建设带来什么样的启示?笔者认为,从思想政治教育的

角度来分析廉政文化建设功能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廉政文化建设的涵义和特点

文化是人类特有的一种宝贵而神秘的潜在能力和社会现象,也是一个学术界颇有争议的话题。古今中外的学者们从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等不同的学科视角对文化进行了不同的界定,形成了蔚为壮观的“文化定义现象”。尽管文化的定义多种多样,但不外乎可以划分为两类,即广义的文化观和狭义的文化观。广义文化指的是与自然现象相区别的人类经过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文化仅指广义文化中的精神性部分,限定在人类精神创造活动及其结果方面,包括理想信念、价值观念、行为取向、哲学信仰、法律意识、道德规范、审美情趣、心理习惯等诸方面的观念形态。

廉政文化是以廉政为内核、文化为形式的一种精神文化现象。作为一种子文化,其内在的含义和特征与文化具有一致性。基于广义文化的概念,可以把廉政文化界定为人们关于廉政的知识、信仰、规范和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方式及社会评价的总和。与廉政文化相适应,“廉政文化建设是指人们为培育廉政文化所开展的各种形式的活动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总和,是廉政建设与文化建设的结合,是对党员领导干部从政、勤政、廉政进行的文化建设和教育活动,旨在帮助党员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②廉政文化可以划分为廉政精神文化、廉政制度文化、廉政物质文化三个层面。精神文化是廉政文化的核心和灵魂,引领着制度文化、物质文化的发展,物质文化是廉政理念的物化体现,是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的基础和平台,制度文化是精神文化、物质文化的规范性反映,是

* 作者简介:孟鸿(1975-),女,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西北政法大学讲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

廉政文化有效实施的根本保障。这三个层面有机统一、相互作用,共同决定着廉政文化的整体功能。

从思想政治教育角度来看,廉政文化和思想政治教育具有内在统一性。廉政文化的核心是价值观,即廉洁价值观,其本身就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体系。廉政文化本身蕴涵着大量的思想政治教育信息,它对人的影响,就包含着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影响,因而,廉政文化具备作为思想政治教育载体的内在特质和依据。从廉政文化的产生来看,它是人类历史发展长河中关于廉政的经验积累,又是现实社会发展需要的体现,本身具有丰富的育人性和内涵型。从现实来看,我国正处于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四大转型期,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以及人们生活方式、就业方式的变化,需要一种渗透性强、影响深远的治理腐败的形式,廉政文化无疑是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基于二者的同一性,我们认为,廉政文化建设就是以文化为载体,以廉洁为内容,以制度为保障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也就是说把清正廉明的道德要求寓于文化载体中,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来强化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因而,廉政文化建设是新时期党风建设和廉洁教育的有效载体。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载体,廉政文化建设既表现为所有载体的一般性特征,如承载性、传导性、可操作性等特征,又表现为特殊性特征。具体表现为:

首先,活动形式的多样性。廉政文化建设承载着廉洁教育的思想信息和内容,其传递这种信息和内容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廉政讲座、廉政征文、制作廉政网页、建设廉政广场、制作廉政橱窗标牌等。借助于这些形式多样的活动,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发生互动,从而促进受教育者逐步养成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诚实守信等优良品质。

其次,影响方式的渗透性。廉政文化建设实际上是一种隐性的、潜移默化的思想政治教育过程。它注重道德的逐步养成,而不是外在的直接灌输,因而其影响方式是渗透性的。所谓渗透性是说寓于文化载体之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是在不知不觉、润物无声中影响教育对象的思想行为的^[2]。开展廉政文化活动,就是把廉政教育的内容寓于文化载体中,通过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样的廉政教育活动,使人们在不知不觉中受到熏陶和感染。

再次,作用效果的持久性。和其它载体不同,廉政文化建设因其作用方式的隐蔽性和渗透性,其作用效果具有影响的深远性和持久性的特点。这是因为,廉政文化活动就是要促使受教育者的道德养成,而道德养成是人们内在心理矛盾运动过程的结果,是人们经历了复杂的知、情、信、义、行的心路历程之后的外在表现。因而,一旦人们认可并接受了清正、廉明、勤俭等价值观念,必然会持之以恒地坚持并追求,可见其作用效果具有持久性。

三、廉政文化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一般来讲,“功能”指的是事物或方法所发挥的作用、效能等,这是由事物或方法的本质决定的。廉政文化建设本质上是一种以廉政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其功能的发挥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功能具有内在统一性。那么,什么是廉政文化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呢?我们认为,廉

政文化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指廉政文化活动自身所具有的思想教育方面功效和能量。

从廉政文化作用对象来看,具有广泛的覆盖性,既包括所有社会人,具有社会功能,又作用于特定的个体,具有个体功能。所谓廉政文化的社会功能,是指廉政文化对社会发展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现社会稳定功能和社会发展功能。所谓廉政文化的个体功能,是指廉政文化在促进受教育者全面发展方面的作用和影响,表现为个体发展功能和个体享用功能。这两方面的功能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辩证统一。

(一)廉政文化的社会功能

“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3]廉政文化建设是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的反映,也对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这也就是廉政文化社会功能的体现。具体表现为:

社会稳定功能。政治学理论认为,一种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只有在大多数社会成员对它们持相对一致的态度时,才能获得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因此,大多数社会成员对社会规范、规章制度等的认同和支持,是政治稳定的基础,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政治资源。如果缺乏基本的共识,社会系统将出现不稳定状态。要维护社会稳定,就必须取得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认同。当前,腐败问题已成为危及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行政腐败、业务腐败不胜枚举,腐败问题已经成为人际交往中的一种“潜规则”,人们在这种“潜规则”的指引下,从事着方方面面的腐败行为。发挥廉政文化的社会稳定功能,就是要通过反腐倡廉教育的引导作用、规章制度的约束作用、文化氛围的感染作用,从教育、制度、监督方面三管齐下,使人们对当前的廉政文化建设产生认同感,从而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凝聚力,进而维护社会的稳定。

社会发展功能。邓小平认为,稳定和发展是内在统一的。稳定是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发展是稳定的最终目的。因而,社会稳定是社会发展的有效保障。当前,我们提出了科学发展观这一命题,就是要在新的时期、新的任务面前谋求社会的协调、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而腐败无疑是社会肌体健康运行的蛀虫,是影响社会发展的大敌。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就是从影响社会发展的腐败因素出发,发挥文化治腐的威力,彻底根除这些蛀虫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从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廉政文化的个体功能

个体发展功能。人是社会的人,人的本质在于社会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最终目的。作为思想政治教育载体的廉政文化建设,必然能够更好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认为,人的全面发展就是“全面地发展自己的一切能力”、“发挥他的全部才能和力量”、“把不同社会职能当作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的个人,即就是要促进人的德、智、体、美诸方面得以充分发展。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旨在发挥文化的导引性、渗透性、广延性等特征,用社会所接受和认可的价值观念统一人们的思想,用具体可行的规

章制度规范人们的言行,用丰富多样的文化和活动吸引社会成员积极参与,从而使受教育者在这种强大的、无所不在的、积极向上的道德氛围中全面发展。可以说,廉政文化建设是一种预防教育、提前教育,它侧重于事先的道德养成,而不是事后的严刑惩戒,它通过情感与心理中介的涵育和陶养,利用环境的积极影响,调动人们认知与实践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廉政文化向人们道德心理品质内化,从而造就人们的廉洁人格。

个体享用功能。所谓廉政文化建设的个体享用功能,即是说,廉政文化建设“可使每个个体实现其某种需要、愿望(主要是精神方面的),从中体验满足、快乐、幸福,获得一种精神上的享受。”^[4]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人对于精神和道德的追求是人的一种内在需要,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种需要。按照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人的需要包括生理、安全、社会、尊重和自我实现五个方面。这些需要由低到高,反映了人类需求发展的内在规律。高级需要的满足能引起更合意的主观效果,即更深刻的幸福感、宁静感,以及内心生活的丰富感。人的最高层次的需要是自我价值实现,在这个层次中,人们会产生出一种所谓的“高峰体验”的情感,并从中体会到一种身心愉悦的感觉。这实际上是廉政文化建设个体功能的本质体现与最高境界。廉政文化建设的个体功能不仅有利于个体在廉政文化的氛围中健康成长,更有利于个体在这种文化感染下达到身心愉悦、陶冶情操,获得一种主观幸福满足感,这就是个体享用功能的实现。可以说,个体享用功能是廉政文化建设功能发挥的最终指向和最终目的,是实现廉政文化内在价值最充分的体现。卢武铉事件启示我们,廉政文化建设要以追求个体功能发挥为最终目的。唯如此,政治人物才能有羞耻心、廉洁观,才能从自身做起,从身边人做起,把自律要求和自身的幸福观联系起来,自主追求人生价值,把人身价值体现在廉洁奉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中,主动追求人生的自由、生活的美感和人生的意义。

(三)二者的内在关系

廉政文化建设的社会功能与个体功能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

社会功能为个体功能提供舆论导向和衡量标尺,个体功能的发挥受到社会功能的制约。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是基于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物对人的统治以及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片面发展的批判,这就是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旧的社会分工将会消除,私有制及剥削制度也将会消减,人们将获得平等发展的条件,人的体力与智力、潜在素质和现实能力都得到了全面的锻炼和发展。也就是说,社会的发展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条件。因而廉政文化建设的社会功能如果能够得到很好的发挥,使得廉政、勤俭、公正的道德意识渗透到社会发展各个层面,形成全民一致的廉政价值观,社会政态稳定、民主法治健全、人们安居乐业、经济文化持续发展,就能为廉政文化个体功能发挥提供良好的舆论引导和外部条件。人们也会以这种价值导向为标尺,自觉进行廉洁自律。

个体功能是社会功能的基础,社会功能的发挥必须

依赖于个体功能的提升和外化才能实现。社会功能是建立在个体功能之上的,社会功能需要由个体功能支撑和体现。个体功能发挥充分,个体才能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姿态积极参与到廉政文化建设中去,把廉洁自律、公正公平、勤俭自强等理念作为一种价值追求,才会在实践中不断强化和巩固社会功能,逐步提升和固化廉政价值观,从而在整个社会形成无所不在的廉政氛围,促使廉政文化建设的社会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四、廉政文化建设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实现

当前,我们在廉政文化建设功能发挥上存在严重“失衡”,人们过多地强调其社会功能,而忽视了其个体功能,导致廉政文化建设整体功能失效。从理论上讲,廉政文化建设的社会功能强调外在社会氛围的感染性,这是一种利用文化功能“要我廉政”的被动的价值导向。而个体功能则不然,它从尊重教育者主体性出发,是廉政价值观的自我内化,自我吸收、自我完善、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自主自觉的心路历程,是“我要廉政”的主动意愿取向。实际上,廉政文化建设的最终目的也在于变这种被动的教育活动为一种主动的自我教育活动,变群体性的社会功能为个体功能的自主自觉的发挥。卢武铉事件带给我们新的反思:在举国上下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在发挥其社会功能的同时,是否更应该关注人们内在的心理需求从而发挥其个体功能?这是实现廉政文化建设功能发挥值得深思的问题。

(一)确立社会功能和个体功能并重的廉政文化建设功能观

社会功能和个体功能是有机统一的,根据时代的发展变化,追求二者之间的同步共进是廉政文化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发挥的必然要求。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二者具有不同步性。这实际上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实践表明,廉政文化建设受到社会发展阶段的制约。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廉政文化建设的个体功能遭到了无情践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体功能得到了发展但却被少数人所享有。社会主义社会为个体功能的发挥提供了可能,但初级阶段的社会现实使得廉政文化的功能体现在以社会为本位,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协调发展服务。只有到了高级阶段,满足个体功能发挥的社会条件具备时,个体功能才能得到凸现和张扬,社会功能和个体功能才能达到统一。这就是说,廉政文化建设个体功能的发挥受到社会历史发展条件的制约。当前,我国进入了一个相对较好的发展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四位一体”、协调发展。人民生活安康富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断发展。和谐社会、小康社会以及科学发展观的提出都把“人”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以人为本成为时代发展的呼声。时代呼唤个性的张扬,也为廉洁文化建设个体功能的发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因此,我们要以社会功能发挥为根本,以个体功能发挥为目的,把社会功能和个体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创造条件促使二者充分发挥。不能借口社会发展了,时代不同了而淡化或消解廉政文化建设的社会功能,实际上廉洁文化建设在任何时代、任何条件下都是以社会功能为本位的。忽视个体

功能的发挥,社会功能就会因失去存在的基础而流于形式。同时,也不能不顾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单方面强调个体功能,忽视了社会功能的导引,个体功能就因失去发展的方向和目的而流于空谈。

(二)营造浓郁的廉政文化建设氛围

作为一种政治文化现象,廉政文化建设有其鲜明的意识形态性,社会功能是它的根本功能。历朝历代的廉政措施,无非都是强调这一功能,以利于维护统治者的统治。然而,现实中一些人把这种功能工具化,廉政文化建设被认为是维护政治稳定和道德教化的工具,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特别是我国社会转型中愈演愈烈的腐败现实,更加强了这种错误认识。一些人对廉政文化建设远离或观望,认为无论是反腐倡廉建设还是廉政文化、廉洁文化建设,都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工具、口号或标语,根本不会起到遏制腐败的作用。毋庸置疑,重视廉政文化建设的社会功能是对的,是符合教育的本质和规律的,问题在于这种认识会制约个体功能的发挥,导致廉政文化失去存在的根基和方向,成为高高在上的、缺乏人文性和鲜活力的僵化的政策主张。为此,要克服这种工具化倾向,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要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教育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和农村,增强全社会的反腐倡廉意识,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风尚。各级党组织要齐抓共管,纪检部门组织协调,组织人事和宣传部门通力协作,形成反腐倡廉教育的强大合力。要充分调动群众广泛参与廉政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敢于维护自己的权力,主动同贪污腐败等丑恶社会现象作斗争。大力加强媒体的宣传力度,增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声势和效果,努力形成廉洁自律的社会舆论导向。在廉政文化建设的内容上,要立足当代各地廉政文化的宣传,兼顾传统,展望未来。充分利用传统清官文化和地域廉政文化,积极挖掘其时代内涵,铸造全民一致的廉政价值观。

(三)更加关注廉政文化建设个体功能发挥

人是教育的目的,而不是教育的工具或手段。廉政文化建设在发挥其社会功能的同时,更应该关注其个体功能的发挥。这是其功能发挥的根本目的。

首先,尊重受教育者主体地位,发挥家庭助廉的功效。由于血缘伦理的亲亲和权威性,家庭成为影响为政者能否廉洁从政的重要场所。家庭廉则为官廉,为官廉则家庭幸福。然而,一些家庭成员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反而利用家人权力,大肆贪敛,暗自收受财物,这实际上就为家庭幸福埋下了隐患。一旦东窗事发,轻则骨肉离散,重则家破人亡。

为此,为政者要警钟长鸣,把廉洁自律的道德要求作为从政为官的一种价值追求,时刻提醒家人要筑牢廉洁拒腐的防线,共建廉洁幸福之家。同时,家人也要给予从政者更多的提醒,让他们在家庭关爱中做廉洁自律的主人,培养廉洁意识,体会廉洁情感,坚定廉洁信念,自觉要求自己,反思自己,发展自己,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其次,科学设计廉政文化建设的内容和形式。廉政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不同社会发展时期具有不同的内容和要求。原始社会的廉政文化是一种朦胧的为政道德活动,主张为政者要天下为公、清正廉明、“为民父母”,这是一种原始的廉政观;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廉政文化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是有限的廉政,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剥削阶级、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的片面的廉政观;只有到了社会主义新时期,才能产生彰显时代特色,体现人文关怀,维护群众利益,继承性和发展性相结合的新型廉政观。当前,廉政文化建设要更加注重影响方式的渗透性、教育内容的时代性,从受教育者内在需要出发,关心个体内在心理需求,解决影响他们廉洁从政的最根本的利益问题。要开展民主法制教育、勤俭节约教育、修身自律等方面的教育,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德财观、法治观、节俭观以及修身观等价值观念,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文化的侵蚀。对廉政教育的目标、内容等做出相应的调整,在教育的过程与方法上更多地从关心人、爱护人出发,创设良好的个体发展气氛和条件,从而使廉政文化建设的个体功能最有效地发挥与实现。

注释:

①贪腐印象指数是一种综合指数,它是透过多项专家意见调查,测量纳入评比国家公共部门的贪污程度。指数越高,表明该国越廉洁。贪腐印象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CPI)是根据各国家和地区商人、学者与分析专家,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公务人员与政治人物廉洁认可的评价,以满分10分代表最清廉。

参考文献:

- [1]居继清.论我党廉政文化建设思想的形成与发展[J].理论探讨,2009(3):107.
- [2]陈万柏,张耀灿.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30.
- [3]毛礼锐,瞿菊农,邵鹤亭.中国古代教育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3-4.
- [4]鲁洁.试论德育之个体享用性功能[J].教育研究,1994(6).